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

(2026)粤0783民初1273号

鹤山市创伟顺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江门市汇砫建材有限公司与被告鹤山市创伟顺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法向被告鹤山市创伟顺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起诉状副本、证据、诉讼当事人须知、民事诉讼风险告知书、应诉通知书、授权委托书、举证通知书、传票、诉讼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三个规定”告知书、廉政监督卡、(2026)粤0783民初1273号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各一份。原告诉讼请求：1. 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剩余货款13300元；2. 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以上款项自2024年10月1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资金占用利息（以13300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截止至2025年12月15日，利息为：492.51元）；3. 判令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本院于2026年5月13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请依时出庭参加，逾期将依法裁判。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一日